

证券代码：838994

证券简称：可观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##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基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决定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实施董事会决议；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，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，不断创新，探索多样化的销售聚道，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调整企业销售模式，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及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众环审字(2022)22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显示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844,720.45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,766,184.00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为 30,395,104.90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肖基昌、张晓伟、李荣昌、陈建锋、朱华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刊载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